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经开区特勤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经开区特勤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6-2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施工完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 (¥28089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钰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481MB1407865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74C4N9K

地 址：河南省永城市浍河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4766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朱建光 法定代表人：王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焕

电 话：18738007003 电 话：137815299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0150101000528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6692610666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
新都会8号楼901号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民用建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1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永城市浍河路中段；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闫思丞 。

姓名：闫思丞；

联系电话：18738007003；

电子信箱：37324163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浍河路中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确保水、电供应稳定，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协调施工场地通行、施工时间管控等事宜，避免因协调问题影响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1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验收记录等全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盖章。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钰灵；

身份证号：4108221988021045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19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0232024019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32991；

联系电话：15537460025；

电子信箱：97798720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街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岗位(技术、质量、安全)人员离开需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其他人员离开需提前书面通知项目经理，无需发包人及监理人额外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3.3.6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3.3.7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采取保护措施，因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检查，工程量签证初步审核，进度款初步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行使监理权限，不得超越权限发出指令，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蒿瑞琮；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6331；
联系电话：166926106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签证的合理性确认；
- (2) 施工进度调整的初步确认；
- (3) 现场小额变更的估价初步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洒水降尘、垃圾日产日清措施；施工材料定点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签证、协调问题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等，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凡不在工程量清单列明范围内、未列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均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10.4 变更估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20天一个周期，便于承包人及时回收进度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量。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满30日，当期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28%；开工满45日，当期工程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27%，累计至55%；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25%，累计至合同总价80%；财政决算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已付款项，补足付至决算总价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决算总价3%质保金。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已完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记录、发票、付款申请函。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周期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提交当周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5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后3天内提交支付分解表，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后3天内审批完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7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质保期后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已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材料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全套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评审，财政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发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逾期付款按一年期LPR计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承包人7天内提供复核资料，双方3天内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完整结清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发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3%质量保证金；逾期按一年期LPR计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故要求停工、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施工受阻、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擅自停工(无正当理由)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永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经开区特勤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永城市浍河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琳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焕

电 话：_____ 电 话：13781529912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411015010100052801

邮政编码：476600 邮政编码：456550